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澄清公告

茲提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擬以港元派發之H股股息的實際金額應為「每股2.414港仙(含稅)」，而非「每股2.40港仙(含稅)」，乃因已發行股份數目自二零二零年度權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實施期間，因辦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而減少，根據分配總額不變的原則對分配比例進行了調整。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皆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姚革顯
主席

中國蘭州，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謝忠奎先生及孫健先生。

* 僅供識別